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本公告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48,671	338,279
直接成本	6	(333,333)	(333,755)
<b>毛利</b>		<b>15,338</b>	4,5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5	1,097	1,340
行政開支	6	(13,538)	(16,2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之撥回		121	878
<b>經營利潤／(虧損)</b>		<b>3,018</b>	(9,458)
融資成本	7	(2,136)	(1,807)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	—
<b>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b>		<b>882</b>	(11,2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455)	1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		<b>427</b>	<b>(11,248)</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澳門仙)</b>			
基本及攤薄	10	0.04	(1.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244	115,043
使用權資產		3,271	2,541
預付款項及按金		8,811	8,311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		-	-
		<u>123,326</u>	<u>125,895</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1	55,746	70,6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56	25,795
合約資產		170,376	159,377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428	5,3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016	27,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19	28,701
		<u>303,041</u>	<u>317,111</u>
<b>總資產</b>		<u><b>426,367</b></u>	<u><b>443,006</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1,330	11,330
儲備		149,876	149,449
<b>權益總額</b>		<u><b>161,206</b></u>	<u><b>160,779</b></u>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政府補助		-	74
租賃負債		1,163	458
遞延稅項負債		-	-
		<u>1,163</u>	<u>53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9,323	164,217
合約負債		8,680	1,357
應付一項合營業務款項		3,933	6,409
應付所得稅		1,489	1,034
銀行借款	13	98,237	106,371
遞延政府補助		157	165
租賃負債		2,179	2,142
		<u>263,998</u>	<u>281,695</u>
<b>總負債</b>		<u>265,161</u>	<u>282,227</u>
<b>總權益及負債</b>		<u>426,367</u>	<u>443,006</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瑞年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龔健兒先生(「龔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徐女士」，龔先生的配偶)。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23樓B室。澳門總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49-263號中土大廈17樓L。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及香港的土木工程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澳門元(「千澳門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產生之附加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皆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
------------	-------------

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集團管理層。彼等從商業角度考慮分部，並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一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經營分部。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348,671</u>	<u>348,671</u>
分部利潤	<u>15,459</u>	15,45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1,097
行政開支		(13,538)
融資成本		<u>(2,136)</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882</u>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338,279</u>	<u>338,279</u>
分部利潤	<u>5,402</u>	5,40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1,340
行政開支		(16,200)
融資成本		<u>(1,80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1,26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式。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計入計算分部利潤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09)	(234)	(15,6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4)	(1,167)	(1,471)
於損益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80	-	80
於損益內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	41	-	41
	<u>41</u>	<u>-</u>	<u>4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計入計算分部利潤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56)	(326)	(10,6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4)	(1,145)	(1,449)
於損益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195	-	195
於損益內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	683	-	683
	<u>683</u>	<u>-</u>	<u>683</u>

## 地區資料

### (a) 外部客戶收入

本集團按地區(由提供服務所在國家/地區釐定)劃分之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澳門	277,360	306,075
香港	71,311	32,204
	<u>348,671</u>	<u>338,279</u>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澳門	118,390
香港	4,936	4,608
	<u>123,326</u>	<u>125,895</u>

###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三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該等客戶貢獻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62,440
客戶B	104,956	89,614
客戶C	不適用*	50,924
客戶D	52,458	不適用*
客戶E	42,943	不適用*
	<u>199,357</u>	<u>193,978</u>

\* 低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 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來自外部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建築及配套服務	<u>348,671</u>	<u>338,279</u>

##### 交易價格分配予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建築及配套服務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71,059	233,87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323,790</u>	<u>275,123</u>
	<u>694,849</u>	<u>508,995</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21	236
貸款予一項合營業務之利息收入	–	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6	(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82	82
其他收入(附註)	<u>718</u>	<u>1,011</u>
	<u>1,097</u>	<u>1,340</u>

附註：其他收入主要指銷售廢料、保險索償及就提供人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材料及分包商成本	244,023	236,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43	10,6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1	1,44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2,689	79,7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27	2,349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	10,683	9,037
運輸及交付成本	1,568	2,068
其他(附註)	8,467	7,879
	<hr/>	<hr/>
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b>346,871</b>	<b>349,955</b>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工地開支、管理費、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開支。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955	1,638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	2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0	144
機器收購利息開支	81	-
	<hr/>	<hr/>
	<b>2,136</b>	<b>1,807</b>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兩個期間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均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2%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抵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455)	-
遞延稅項	-	17
	<u>(455)</u>	<u>17</u>

##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千澳門元)	<u>427</u>	<u>(11,248)</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100,000</u>	<u>1,1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澳門仙)	<u>0.04</u>	<u>(1.02)</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56,344	71,371
減：虧損撥備	(598)	(678)
	<u>55,746</u>	<u>70,693</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0至60日信貸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40,274	60,085
31至60日	9,717	2,609
61至90日	1,691	4,733
超過90日	4,662	3,944
	<u>56,344</u>	<u>71,371</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於期初	678	761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80)	304
期內撇銷之不可收回應收貿易款項	-	(387)
於期末	<u>598</u>	<u>678</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澳門元	55,391	63,180
港元	355	7,513
	<u>55,746</u>	<u>70,693</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93,485	106,382
應付保留金(附註b)	29,066	30,989
應付薪金	11,540	14,11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15,232	12,736
	<u>149,323</u>	<u>164,217</u>

附註：

- (a) 供應商／分包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7,557	57,251
31至60日	9,654	17,570
61至90日	12,766	7,535
超過90日	23,508	24,026
	<u>93,485</u>	<u>106,382</u>

- (b) 應付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且應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末支付。預期所有應付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日後一年內結算。

本集團將該等應付保留金分類為流動，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結算。

應付保留金按到期日劃分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		
須於一年內償還	5,289	5,813
須於一年後償還	<u>23,777</u>	<u>25,176</u>
	<u><b>29,066</b></u>	<u><b>30,989</b></u>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向指定分包商收取作為履約保證的約3,768,000澳門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8,000澳門元)，以及從向分包商付款中預扣作為提供予本集團的建築及配套服務之履約保證的約884,000澳門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8,000澳門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澳門元	124,657	140,657
港元	<u>24,666</u>	<u>23,560</u>
	<u><b>149,323</b></u>	<u><b>164,217</b></u>

### 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有抵押：		
－銀行透支	－	－
－銀行借款	77,637	87,871
無抵押：		
－銀行借款	20,600	18,500
	<u>98,237</u>	<u>106,371</u>

銀行借款按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澳門銀行同業拆息(「澳門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減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8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4.0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合共約3,470,000澳門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6,000澳門元)存在財務契諾違約的情況，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3,470,000澳門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6,000澳門元)。有關事項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其他銀行借款約38,438,000澳門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98,000澳門元)觸發交叉違約。所有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作擔保，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7,695,000澳門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36,000澳門元)及8,942,000澳門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28,000澳門元)作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銀行並無要求立即償還上述銀行借款。與銀行借款中違反財務契諾有關的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重續一年。本集團管理層已開始與銀行磋商豁免銀行借款中已違反的財務契諾，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得有關豁免。與具有交叉違約的銀行借款有關的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重續一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銀行借款約56,329,000澳門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27,000澳門元)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將於一年內到期。於本公告日期，銀行並未就立即償還該等銀行借款提出任何要求。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澳門元	92,057	106,371
港元	6,180	－
	<u>98,237</u>	<u>106,371</u>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乃以抵押本集團資產作擔保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42	9,1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u>22,016</u>	<u>27,245</u>
	<u><b>30,958</b></u>	<u><b>36,373</b></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該等服務應用於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物業發展商、供水基礎設施以及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多個樓宇及建築項目。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澳門及香港，且本集團參與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項目僱主為澳門政府的項目，而私營機構項目則指公營機構項目以外的項目。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娛樂場擁有人或其總承建商；(ii)澳門水務公司；(iii)澳門政府或其總承建商；及(iv)其他私人開發商或其承包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得16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合約總額為202.8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完成9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積壓項目包括28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不包括已竣工但尚未驗收的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為694.9百萬澳門元。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8.3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0.4百萬澳門元或3.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8.7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承接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規模較為宏大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4.5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0.8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3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1.3%增加約3.1百分點至約4.4%。

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承接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毛利率較高，以及更有效控制在建項目的建築成本。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百萬澳門元減少約0.2百萬澳門元或15.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百萬澳門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約為0.1百萬澳門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約為0.9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應用一般法就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使用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除進行個別評估的合約資產若干結餘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劃分。超過一年仍未結清的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為5.6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百萬澳門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2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7百萬澳門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5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下降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0.3百萬澳門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55,000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為17,000澳門元。所得稅抵免乃遞延稅項撥回所致。

##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0.4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虧損總額則約為11.3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4澳門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1.02澳門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11.2百萬澳門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5.0百萬澳門元。由於業務擴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4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百萬澳門元)。資本開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所得款項及一般銀行貸款撥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值約為8.9百萬澳門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百萬澳門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以擔保其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

## 機構融資及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方法，最大限度降低其財務及運營風險。本集團的運營主要依靠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意外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8.5百萬澳門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7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22.0百萬澳門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2百萬澳門元)，用以擔保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為98.2百萬澳門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4百萬澳門元)，包括並無任何銀行透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包含按要求條款之銀行借款金額約56.3百萬澳門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5百萬澳門元)將於一年內到期。違反貸款契諾的銀行借款約為41.9百萬澳門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9百萬澳門元)。於本公告日期，有關銀行並無就上述銀行借款即時還款作出任何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3—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維持不變，為1.1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倍)。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除以各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6.2%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0.9%。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11.3百萬澳門元及約161.2百萬澳門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1.3百萬澳門元及約160.8百萬澳門元)。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5.1百萬澳門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百萬澳門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約55.3百萬澳門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1百萬澳門元)的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以就客戶因本集團未履約而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申索彌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可能將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港元及澳門元)收取大部分的收入及支付大部分的支出。本集團須承受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銀行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產生的當前市場利率及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產生的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澳門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業務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源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本集團的建築及配套服務分部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3.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6%) 及約88.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1%)。為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准。

就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業務款項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較高信用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澳門及香港的全職職員為294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名)。

本集團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工資。本集團已制定一項年度審查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構成於加薪、花紅及升職方面的決策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2.7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7百萬澳門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01%。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資料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張建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辭任自強服務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陳偉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徐鳳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前景及策略

由於旅遊及博彩業強勁復甦，近期報告顯示博彩收入按年顯著上升，本集團預期仍有機會持續在澳門進行建築活動。儘管多間衛星娛樂場計劃於年底前關閉，但向非博彩業轉型及餘下娛樂場的潛在升級，為建築項目提供新的渠道。於香港，儘管建築業增長預計將會放緩，但政府於交通、能源基建及房屋措施方面的投資，加上大型項目錄得建築熱潮，為持續的需求奠定基礎。

本集團對挑戰保持審慎態度，包括澳門娛樂場關閉對經濟的影響以及香港建築業增長預計放緩。通脹壓力、高利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建築成本潛在波動均可能抑制項目利潤率的增長。為緩解該等風險，本集團正優先進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提高營運效率以及採用創新建築技術。透過密切監察市場動態及調整策略，本集團旨在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維持財務穩健。

為確保韌性，本集團致力於澳門及香港實現業務多元化。在澳門，政府專注於活動、休閒、社會福利及其他非博彩領域，為新的建築項目創造機會。在香港，儘管面臨短期挑戰，但在持續的基礎設施發展支持下，建造業的長期前景仍然樂觀。本集團憑藉其在地基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維持穩固的行業關係，旨在捕捉新興機遇，同時管理區域經濟波動。

卓越營運及嚴謹的財務紀律乃本集團策略的核心。透過堅守對高品質項目交付的承諾，並實施穩健的成本管理措施，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以應對材料成本上漲及勞工短缺等挑戰。儘管深明建築及博彩行業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仍維持均衡的前景，專注於策略性擴張及提高適應能力，為持份者帶來可持續的價值。透過審慎規劃及致力達到業界領先的標準，本集團旨在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格局，鞏固其作為區內值得信賴的建築承包商的地位。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一節所載的披露要求及「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獨立主席及行政總裁，龔健兒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合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具備足夠的獨立成份，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於適當及合適時分開。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建榮先生、張偉倫先生及趙志鵬先生。張建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業績公告。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pang.com.mo](http://www.kinpang.com.mo))。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合夥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期間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龔健兒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